

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21〕54号

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转专业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满足学生学习兴趣、爱好与特长，让学生有更多的学业选择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，规范转专业工作，根据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双向选择、择优录取”原则，转专业由各系(院)组织考核，考核结果由教务处在校内公示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；

2. 在教学资源和教育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，尊重学生意愿，努力满足学生合理的专业选择要求。

二、转专业条件及要求

申请转专业者须为我院全日制在校、在籍本科一年级、二年级学生，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原则上不予转专业。

确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原专业学习的学生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三甲医院有效证明，经转出、转入系(院)、教务处批准同意，可以申请转专业。

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请转专业：

1.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；
2. 因违法、违纪行为受院级及以上处分者；

3. 在校期间已经批准一次转专业者；

4. “三位一体”、专升本招考者；

三、转专业程序及要求

1. 每学年第二学期第7周，各系（院）向教务处报送接收条件及考核方式等，经教务处审核、批准后向学生公布；

2. 第9周，拟转专业学生向所在系（院）提出申请，按规定填写、提交“转专业申请表”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3. 第10周，各系（院）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，确定接收转入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核；

4. 第11周，教务处审核、汇总各系（院）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公示；

5. 公示结束，教务处报送主管院领导审批后，公布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；

6. 学生转专业后，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，未修读课程或不予免修的课程均应补修。所修读的原专业课程成绩、学分由开课系（院、部）按照《浙江音乐学院本科生课程、学分认定及转换管理暂行办法》给予认定与转换。

7. 各系（院）对于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要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考试，严格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综合测评，考核成绩要达到该专业学生优秀程度的学生才能允许转专业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；
2. 转专业方向参照本办法执行；
3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